



简介

离岸公司破产及重组
2018年度年检
2019年1至6月当前趋势

离岸分析
入稟呈请及法院命令



毅柏律师事务所



Tony Heaven-Wren
合伙人|破产及重组事务主管
争议解决 | 开曼

本介简报告提供6 *个离岸司法权区公司的近期入禀破产及重组呈请和由此产生的法院命令概览。年内，本所密切留意本所离岸办事处网络范围下列各类的公司通告和呈请活动本所密切关注本所离岸办事处网络范围下列各类的公司通告和呈请活动：

- 股东或债权人提出的强制破产；
- 自愿清盘转换为受法院监督清盘；
- 重组安排计划；及
- 法院请求削减股本。

本所2018年全年跨司法权区检讨和分析的主要结果，于下面内容重点载述并阐释。另外，提供2019年迄今的发展评析。针对离岸注册亚洲公司的呈请数量有下降，但仍有一些受注目的案件在离岸法院进行司法程序。

我们也有详细阐释所分析的各司法权区的入禀呈请和强制破产令转换率。另外，有关趋势载于全球部分。

本所深信阁下能于以下内容得到有用的信息料资。如拟详细讨论，欢迎联系阁下在Appleby的惯常联系人。

Tony Heaven-Wren
合伙人 | 争议解决 | 开曼

内容

破产呈请	3
国际情况	4
离岸情况	5
按司法权区分类的入禀分析	6
百慕达	7
英属维尔京群岛	9
开曼群岛	9
毛里求斯	10
根西岛	11
马恩岛	
泽西岛	

破产呈请数字

	2018年	2019年迄今 ¹	
	744,255	764,765	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根西岛、马恩岛及毛里求斯的公司总量 ²
	193	62	已呈交离岸法院的强制破产呈请
	105	26	离岸法院颁布的强制破产令
	62%	28%	各地区破产呈请转为破产令的平均转换率
	7周	5周	破产呈请转为破产令的平均转换时间
	-35%	-11%	相对去年或对等时期破产呈请减少

* 泽西的公司破产制度非属呈请制式，但有公司无偿债能力及重组选项的简易程序。

¹ 1月1日至6月1日
² 报告内所列离岸地区统计数字以此6个司法权区为基准

离岸

在该6个被探讨的离岸司法权区，当地法院于2018年全年接获193宗强制破产呈请，2019年迄今，在该数字外再添62宗。

百慕达、马恩岛及根西岛的活动情况全部跟去年度持平。开曼2018年的入禀呈请相较上年录得升幅50%，当中7家当地公司因卷入美国房产投资欺诈后遭到清盘。毛里求斯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入禀个案活动于2017年有过增加后，2018年重返之前水平。

尽管普遍预期2019年全球经济放缓，惟现有迹象显示，2019年期内的入禀数字会续趋缓和。除非出现后期个案飙升，就2019年迄今入禀情况而言，2019年的入禀个案不太可能超逾2018年至年底的总数。某些公司结构的复杂组织，可代表单一的陷入危机集团事件可引发小型破产风暴，以致可能出现数字陡升。以根西岛为例，近期法院对陷入困境投资公司Belvedere Management Group的一组九（9）项基金和隶属旗下的子基金颁发破产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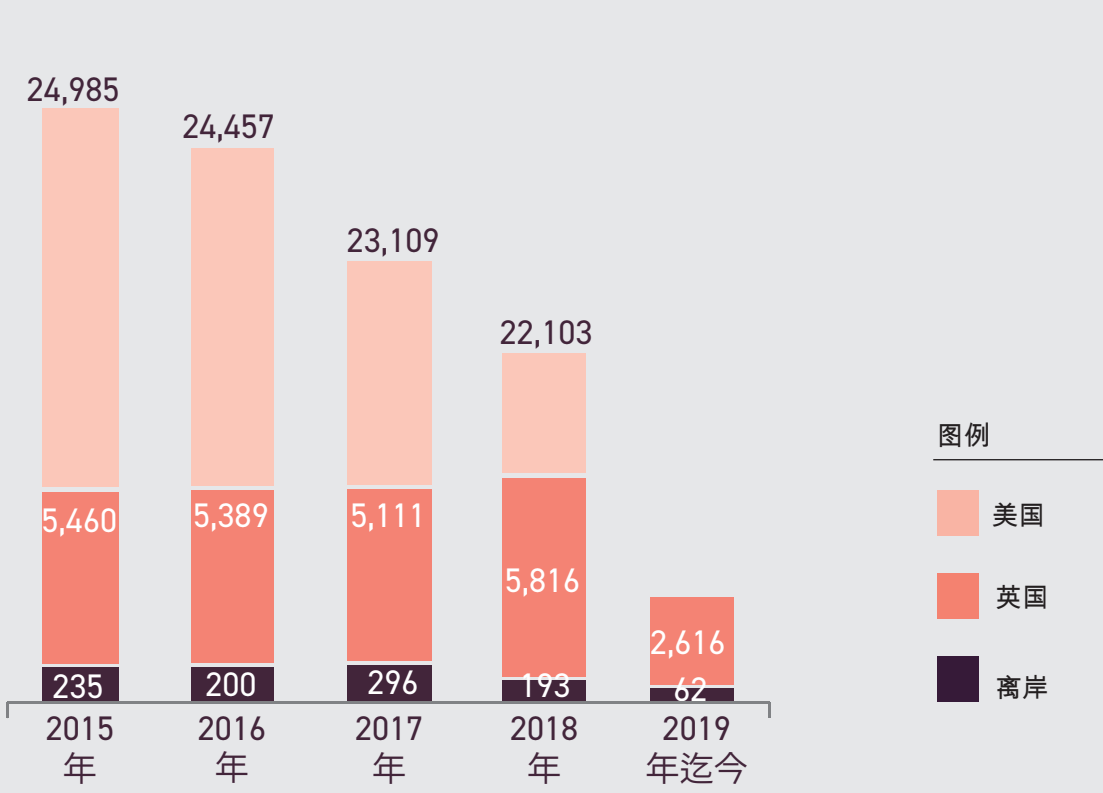
英国

2018年，英国宪报报导，由债权人、股东或董事提出申请把公司强制破产的呈请有逾5,800宗。该等呈请个案于2008年达至高峰，录得8,300宗，于去年之前一直持续稳定减少。惟于上年录得逾700宗呈请后，这势头显见倒回。踏入2019年，目前正贴近该个数字。

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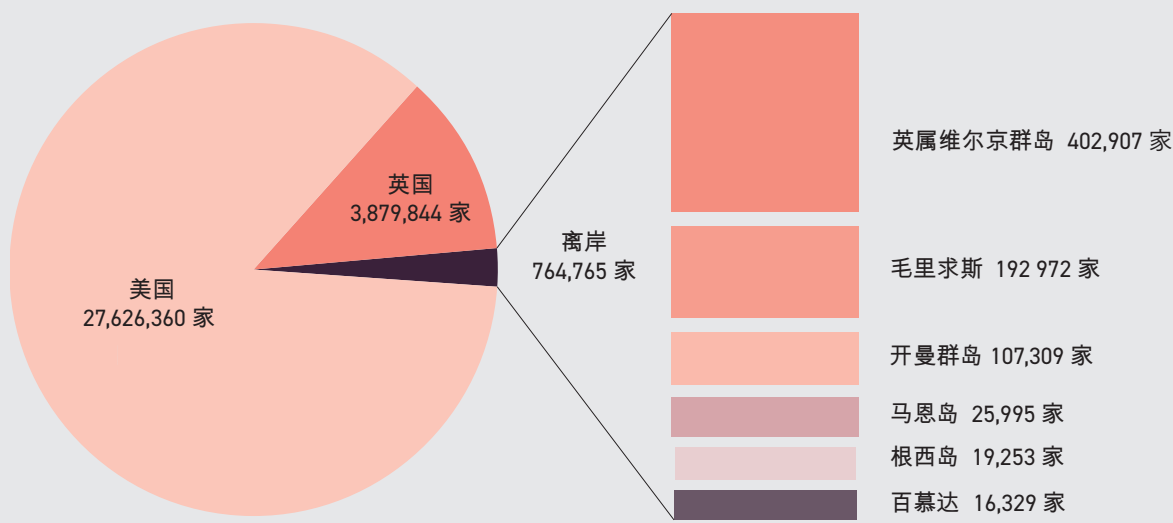
2011年有接近50,000宗商业破产呈请入禀，但2015年的数字只达2011年的半数。此后，按美国法院行政管理办事处公布，破产法院呈请的年度跌幅愈见萎缩。商业呈请第二个年度录得6%跌幅，达22,103宗。

强制破产呈请总宗数



公司登记规模

备查最新数字



破产呈请 — 离岸情况

个案转换率

离岸地区破产呈请转换为破产令的比率普遍偏高。因有大量的重组选择，把公司进行清盘通常是最后选择，且通常会成功。

百慕达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请呈转换为委任清算人的法院破产令比率于去年录得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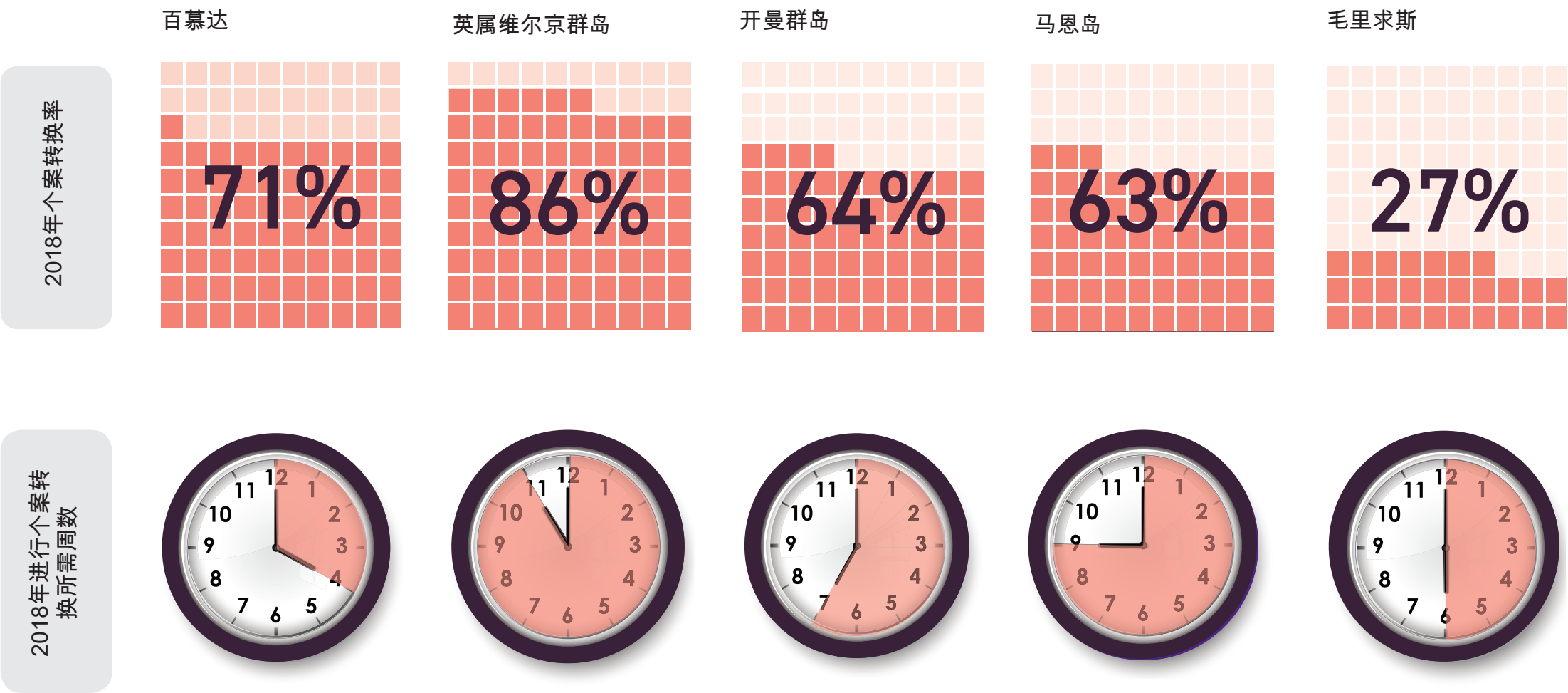
根西岛的情况并无公开；只能检视该司法权区的破产令数字，因此并无转换个案数字可备查阅

转换速度

去年，入禀与最后聆讯之间的时间介乎4至11周。按2018年个案转换率分析，百慕达呈请解决需时最少一个月，毛里求斯及开曼群岛需时最少两个月，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和马恩岛则需时最少三个月。

通常，最后聆讯会在两周之内，但常有数宗除外情况；该些具复杂因由或多重拯救企图因由的个案，需要更长时间才能得到法院颁破产令。

开曼方面，呈请把重组安排计划转换为削减股本的转换率数字可供备查。此举需要更繁重的法院程序，一般需进行初步入禀安排、指示聆讯、刊登广告、重组安排会议、呈交更多证据，然后进行批准聆讯。此举可于8至10周完成，偶有例外情况需要平均长达13周的时间。



注：由于不备根西岛呈请资料，因此不可能计算个案转换率和转换速度。

2018-19年度按司法权区分类的入禀分析

百慕达

2018年期内，百慕达录得14宗强制破产呈请，当中有10宗转换为法院破产令。在年内迄今已录得7宗呈请下，预期2019年会有相若水平。在百慕达转换呈请通常会以迅速有序方式处理，很多个案会在一个月内完成办理，相较其他离岸地区要快。

随着经济不稳期过去，呈请个案数量渐见回落。然而，不同年岁和板块的公司，均易陷入停滞衰退 — 2019年迄今，已有经营175年历史、因为时代和生活的改变，百慕达当地零售商Bluck 进行清盘，而经营80年的香港建造公司新昌，因过去数年在大陆过度扩张导致债券违约后，最近亦向百慕达法院入禀临时清盘

于2018年最为瞩目的个案，是运用经百慕达法院批准临时清盘计划，完成35亿美元债务重组的Noble Group，为此由一度是为亚洲最大商品交易商，成为较小的非上市煤碳交易公司。

2018年股本削减通知维持卅多宗的常态水平。鉴于2019年迄今已有25宗报告，预料将有更多数字。

百慕达破产制度

《1981年公司法》及《1982年破产法规》管限百慕达的公司破产和公司重组。百慕达的破产清盘人划为两类 — 自愿破产清盘人及强制破产清盘人。

强制清盘，始于向百慕达最高法院呈送呈请开始，之后会要求法院颁发破产令。

债权人可入禀破产令的呈请，或公司可议决根据这程序入禀把公司破产的呈请。

自愿清盘，通常称为「债权人自愿清盘」，当公司成员决定把被视为无偿债能力的公司进行破产时便会发生。然后，召开债权人会议，以决定清盘人的委任。由于债权人自愿清盘不需法院参与，故不算在本报告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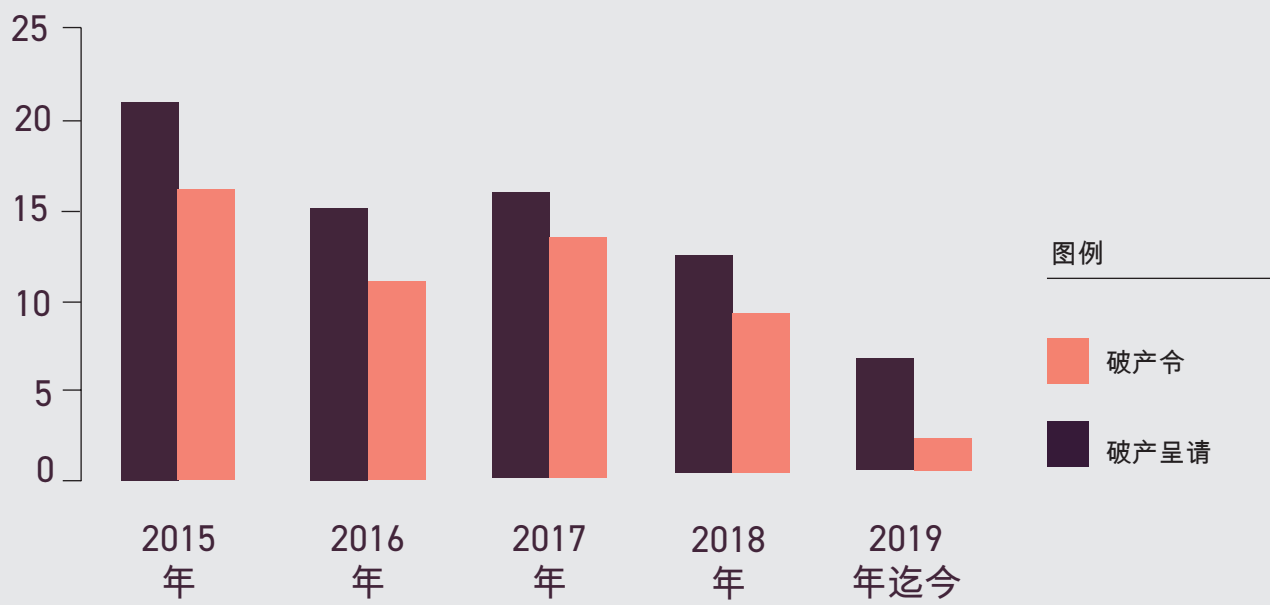
呈交法院的破产呈请载列破产令和委任临时清盘的基准。受法院监督的清盘一般会继呈请聆讯后颁发破产令而开始的。破产令载列评估申索的日期，并委任清盘人或破产管理署署长。

重组选项

重组安排计划 是公司与其股东或其债权人之间的妥协或安排。按规定必须向法院提出申请和得到法院批准。

公司可拟削减其股本，以设立可分派储备及 / 或消除亏损、向股东返还盈余资本、协助买回或赎回股份，或向股东分派资产。按本所经验，设立可分派储备及 / 或消除亏损是主要原因。

百慕达的破产呈请及由此产生的破产令



2018-19年度按司法权区分类的入禀分析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8年，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接获37宗委任清算人的申请，当中只有5宗由于涉事的公司能解决其局面而无继续下去。其他的申请产生法院命令，并进入强制破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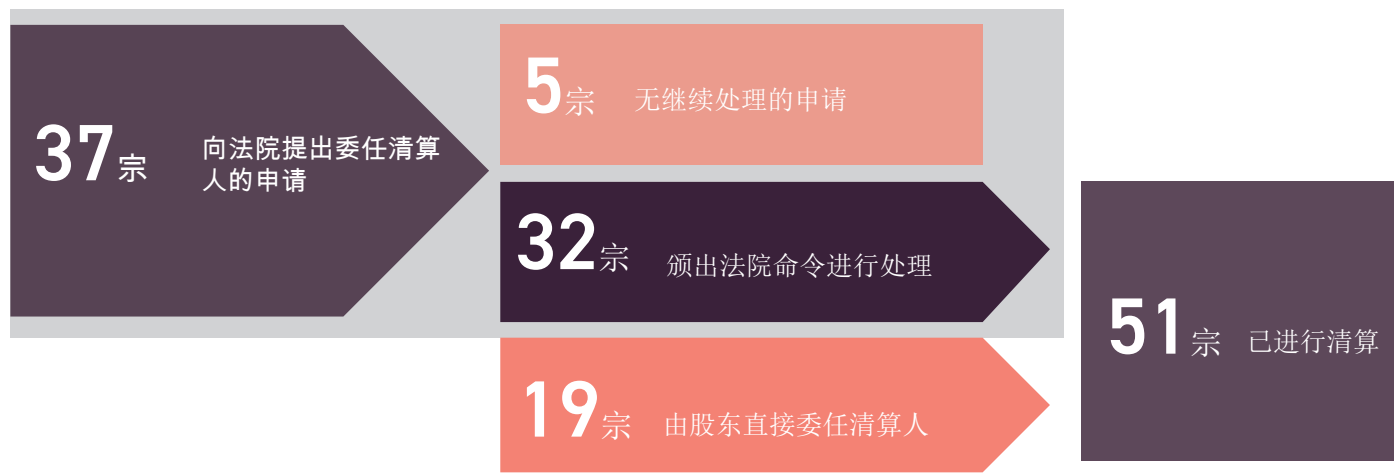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无偿债能力公司的股东也有运用法院的另类选项，可通过委任合资格破产执业者担任公司清算人的决议案，而的确事实上是，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些最庞大清算案乃由股东策动的。有19宗无偿债能力公司的清算人委任，是运用股东决议案而无提出申请委任清算人的。

综合而言，年内作出51宗的清算颁令，跟数家亚洲财团倒闭后2017年达异常高总数后的之前活动水平相较脛合。2018年能源运输板块，录得下跌例如：重组油气钻探公司QGOG Constellation引发几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清算。北极冰类油轮船队运营公司 Primorsk International Shipping 的控股公司，成为另宗清算事故。

部分破产个案乃由不幸业务决策或时机而致，其他则或涉及股东冲突。近期一宗涉及俄罗斯网上零售巨擘 Ulmart (UHL) 例子，惹起关注。UHL 股东 Koshigi Ltd 及 Svoboda Corporation (均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因伦敦裁判法院发现其曾以一致行动以不公正偏颇方式从UHL 撤走公司商机，而遭法院命令支付1百万欧元。英属维尔京群岛法院的判决维持对两家公司作出全球冻结及资产封锁令。法院对Svoboda的颁令特别值得关注，因为这是当时英属维尔京群岛罕有地命令在外地注册的公司破产的个案。

中国仍在观望情况之下，能源板块近期因油价波动后的反复情况现已解决，2019年开始相对淡静。迄今仅有3宗股东委任清算的法院命令。不过，有涉及几家知名公司；信托公司Mossack Fonseca的倒闭个案已提交文件，其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刚收到法院清算令，及俄罗斯移动宽频服务供货商Yota在电话制造的损失投资，成为近期的无偿债能力诉讼。

2018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强制清算申请及通告



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破产制度

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破产受《2003年破产法案》及《2005年破产法则》管限。实行破产清算乃把破产公司的事务交托专业清算人处理，而为公司债权人利益，该专业清算人按规定须接管、保护及变现公司的资产。

一般而言，诉讼程序会被带到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东加勒比最高法院的商业法庭。债权人、公司、公司的董事和公司的股东、司法部长或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均可提出法院申请（入禀呈请）。

委任因由是公司处于无偿债能力，把公司进行破产是公正公平的，或把公司进行破产是符合公众利益。最常见的因由是无偿债能力。

作为法院委任清算人的另一选择，无偿债能力公司的股东可借最少75%的过半数通过一项委任合资格破产程序专业人士作为公司的清算人的决议案。清算表明公司业务结束，并无拯救功能。清算一旦完成，公司便会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登记册被剔除，并且解散。

重组选项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案》订有两项机制，以藉法院批准达成全方位的企业重组：

- 债务偿还安排计划，与英国具备的同等；及
- 重组安排计划，与美国司法权区具备的同等。

两个机制对必须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及其债权人或股东达成债务妥协作出规定。

公正公平等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或会见到更多「公正公平」的呈请，目前相对上较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发生。有关案例一般牵涉公司管理层出现僵局情况的指控，或发生一些欺诈或管理不善。2018年6月14日，上诉法院颁下 Delco Participation SA 诉 Green Elite Ltd 的裁决。Green Elite为一家资产控股公司，于多年之前已把其主要资产售出。公司反对提出要把公司进行破产的申请，理据是公司的业务可能包括出售所得款项的交易。上诉法院不表赞同。上诉法院判词指，法院似乎已认同有关的检验基准，乃是不论公司的寿命已尽与否，公司就是「无可能」继续经营公司的业务。法院认为，破产程序是主要目的的辅助，且远非业务的一个部分，毫无疑问，公司须更进一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进行公正公平的呈请。

2018-19年度按司法权区分类的入禀分析

开曼群岛

继经济衰退及大型基金清算余波的数年之后，向开曼法院提交破产呈请数量于2017年消减。这趋态于2018年出现逆转。

2018年开曼群岛录得65宗各类呈请入禀（之前一年为57宗），当中45宗转换为法院命令。尽管债务重组安排及削减股本的入禀呈请明显减少，但涉及公司受法院监督清算或遭到进行破产的命令呈请则接近其最高记录水平。

2019年的入禀呈请并无任何主导板块，全面地由不同的产业企业构成，包括梅铎投资者、陷入困境智能手机制造商Yota（列入本所英属维尔京群岛内容范围），以及非法扣押东欧电视频道。

在开曼群岛从初次呈请以至取得法院命令的所耗时间，差异颇大，部分个案只需数周，其他有的涉及重大法律和事实争议的话，则需近5个月。

开曼群岛的破产制度

《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及《2008年公司破产法则》（经修订）均适用于企业破产。《公司法》亦就被称为债务重组安排及重整安排的制度作出规定，让公司与其债权人或股东达成妥协或重组安排。

而且自愿清算一般不涉法院监督，非自愿清算可由债权人以债务人公司处于无偿债能力的理据向法院提出呈请并获颁破产令之下展开。

进入受开曼法院监督的清算程序有两个渠道。首先，存在破产呈请（常见于公司的债权人或股东提起强制法律程序），然后把法院外自愿清算转换为法院监督清算，接着是寻求该换算的呈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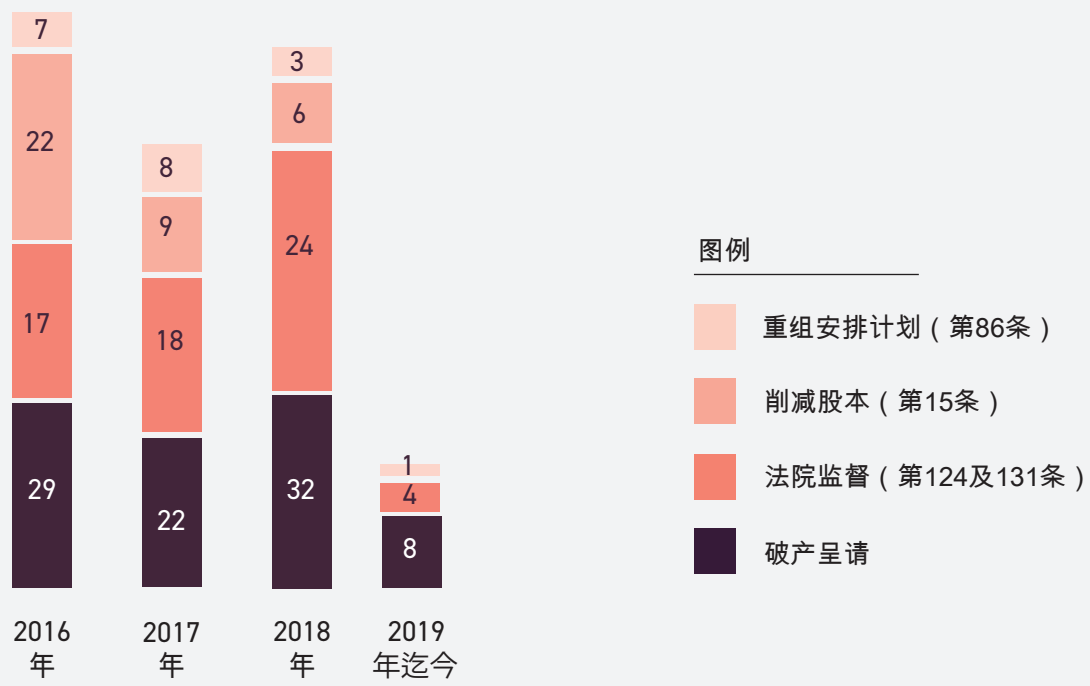
重组选项

重组安排计划。 债务人公司可藉向法院呈请要求法院批准重组安排计划，以展开正式的财务重组工作。

削减股本。 除非公司章程准许，公司所持的股本额可藉由依据公司股东特别决议案授权退还股本方式予以削减。该特别决议案通过后，公司向法院呈请寻求确认决议案。

即使股本削减可单独成为破产公司与其债权人之间重组安排计划的构成部分，惟股本削减并非破产救助，且事实上，倘存在任何不能向公司债权人偿还风险的话，便不会有股本削减。

开曼年度呈请入禀



2018-19年度按司法权区分类的入禀分析

开曼群岛（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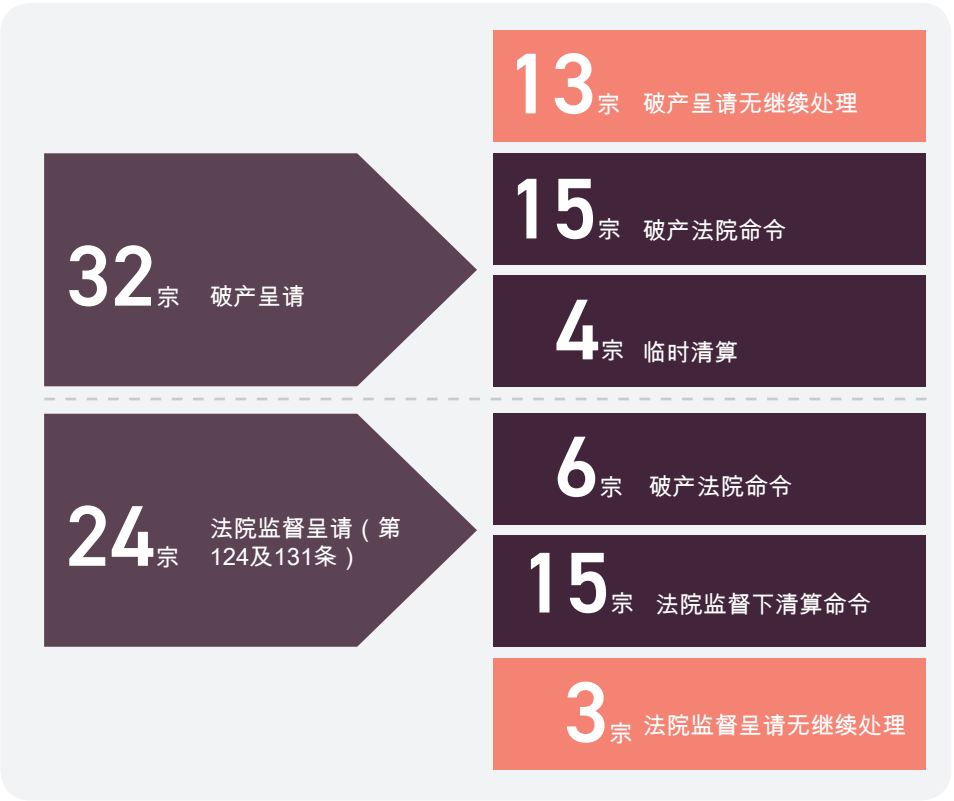
破产呈请

破产公司经常选择两步法进入清算程序，先是委任自愿清算人，然后入禀转换清算的呈请，以受法院监督下开始破产程序。

结合破产申请，本报告的两类开曼法院清算呈请合称为「破产呈请」。

2018年共计56宗破产呈请，相对同期入禀呈请总数的逾四份之一。有40宗转换为法院令。有16宗呈请被拒或解决，无继续处理。相较前数年度，破产呈请转换率一般徘徊75%左右。

2018年开曼群岛破产呈请及命令



重组安排计划

紧接全球经济危机后数个高峰年度以后，重组安排计划的正式法院程序维一直保持低数目。然而，期内大量公司一直在进行重组安排和商议。

削减股本

继退回股本给股东及无偿债能力公司进行其他股本重组后，2016年削减股本呈请创新高峰。此后，数字减至单位年度数字，当中一半成功转换为破产令。

市况信息

其中最大一宗破产个案涉及杜拜注册Abraaj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braaj)，该公司向称作The Abraaj Group的私募投资集团提供投资管理服务。Abraaj 声称曾管理基金接近140亿美元，自一群投资者展开审核并调查被指最少3亿美元保健基金的管理失误后，去年六月公司被迫清算。一度为中东北非最大私募公司 Abraaj的转管事件在私募股权及基金融资业内引起回响。中东的基金经理预期须更谨慎监视其内部运作和管治安排。

破产理据

以实际实质争议的债务为准颁发破产程序乃属滥用诉讼程序。所指争议触及底线与否的问题，很经常地送到法院。2018年有1宗个案，法院在In the Matter of China Hospitals Inc and China Healthcare Inc 一案中被要求考虑作出破产命令，即使两家公司对涉及约达1.75亿美元的相关债务提出争议，而该争议须以香港最终仲裁为依据。

就China Hospitals的个案，法院决定颁破产令，并拒绝押后申请。法院留意到，提出上诉的终局裁决事实不足让债务按实质理据争议的裁断变得合理。呈请人从表证上有权以破产理据得享实时破产令。法院确认，各公司有责任确立其提出的争议内容，惟他们并无。法院又认为，属于《纽约公约》订约方的国家，诸如香港，存有让维持终局仲裁裁决的坚定法律政策。判决表明，以不符合终局仲裁裁决为理据的破产呈请不会落败，除非能出示强烈证据证明争议有实质理据（例如：严重偏离自然公义法则）。

In the Matter of Harlequin Hotels and Resorts Ltd一案中，最后一刻尝试押后聆讯破产呈请遭到开曼法院拒绝。该案件背景涉及，一宗引起英国的严重欺诈局进行公开调查，以及在英格兰、爱尔兰、圣路西亚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进行民事诉讼的据称诈骗案，而投资者试图收回Harlequin Group的资金，Harlequin Group的圣文森特股东向Harlequin Cayman发出法定索求，寻求偿还公司间债务。即使公司承认该债务，惟却坚称，在无需就行动提供可信法律或事实理据下，有权针对多项其他公司间债务进行扣除债项的权利。然而，有关呈请遭到反对，直至11时，代表律师出庭，并寻求押后案件以便呈交证据。法院行使酌情权时颁令，公司须进行破产，并拒绝公司申请押后呈请。

法院清楚表明，开曼群岛并无关于押后破产呈请权利的尊享特权，特别是于最后一刻，同时，调查破产公司集团事务或会在进行破产公司以外构成公正公平破产令的理据。

2018-19年度按司法权区分类的入禀分析

毛里求斯

相对大多的离岸地点，毛里求斯人口量众（130万），意味该地有相应更高的活跃业务公司；接近200,000家（含20,000家全球商业公司），故此破产数字偏高。迄今，毛里求斯录得88宗呈请，低于去年，2018年有24宗转换法院令个案。由于报告通常滞后，故此，转换个案数字或于未来数月有所增所。

然而，即便不算时滞，亦预计转换率保持偏低。银行如今更宁愿把客户引向行政管理工作，以能拯救面对财困企业。贷款重组亦是普受欢迎方法，尤其是国际企业。

考虑到延迟、讼费及申请遭债务人抗拒的可能性，在毛里求斯债权人倾向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多于强求法院命令。近期修订《破产法》令清算人可在公司债权人之间进行分派的金钱减少，以致进行上诉减少。

2018 年
毛里求斯呈请



毛里求斯

根据毛里求斯法律，主要破产程序是清算及接管。接管令有抵押债权人（例如对公司作出有抵押贷款的银行）强制执行其押记，一般通过出售财产或其他资产。

清算是指当公司未能藉由出售全部或部分业务或个人资产的方式把公司的债项偿还，以为把售产所得收益在债权人和（当有盈余时）在股东之间作出分派时，把该公司进行清盘的过程。

无偿债能力公司的清算划分为两种：

- 法院强制清算（本报告内容）
- 债权人自愿清算

作为清算另一选项，《2009年破产法案》引用行政管理法，为公司提供继续存在机会，又或确保让公司债权人及股东得到更佳回报。

毛里求斯法律亦就正式清算或行政管理之外公司重组作出规定。此举能藉由跟债权人妥协方式（经债权人大会批准）或法院批准的重组安排计划方式进行。

毛里求斯法律亦就正式清算或行政管理之外公司重组作出规定。此举能藉由跟债权人妥协方式（经债权人大会批准）或法院批准的重组安排计划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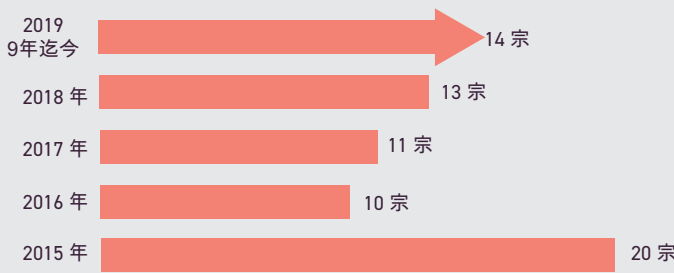
根西岛

呈请在根西岛不予公开的；只可审阅该司法权区的破产令数目。

2016年以后，根西岛清算令增长稳定，2019年超越前年总数。这些近期的破产令包括多项涉及 Belvedere Management Group 的基金，被控财务管理错误。

值得关注的是，于2018年皇室法院聆讯的 Canargo Limited 事件，案件被视为是根西岛首宗成功寻求把一家未能向公司股东提交整套账目的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

根西岛的已颁法院令及已委清算人



根西岛破产制度

《2008年（根西岛）公司法》提供两种颇大差异企业破产程序。首先，是透过行政管理办法，旨在给债务人机会正常买卖，让其在财困中存活下来，以继续营运。第二，是强制清算，此举会致债务人解散，以及债务人并无现实上的存活机会。

根西岛州已公布法例草稿，建议修改目前的公司破产法律制度，尤其是令制度更现代化和有效，以确保营运失败的后果显得更公正和可预期。有人认为，修例会对公司破产方面加以澄清，特别是已察觉根西行政区存在的法例间隙或行政管理人权力与清算人权力之间的差距情况。

预期法例草稿会于2019年年中成为正式法例，目前尚在咨询之中。

2018-19年度按司法权区分类的入禀分析

马恩岛

马恩岛在所有调查的司法权区中持续录得最少的呈请及命令案件数目。2018年，只有8宗呈请及5宗因而产生的破产令。实际上，其中3宗呈请关涉离婚诉讼下的资产控股公司。

若干因素导致数字偏低。除非债务人公司有可收回资产，或金融服务局准备妥当为公众利益给某宗清算注资，否则清算公司只会中止营业，以及公司名称会自最终遭剔除。再者，由于马恩岛的自愿清算呈请简便及费用相宜，大量马恩岛的遭破产公司均自愿进行清算呈请。

最后，马恩岛公司常用于持有资产以达至更有效的税务控制，因此清盘的机率自然会比贸易公司低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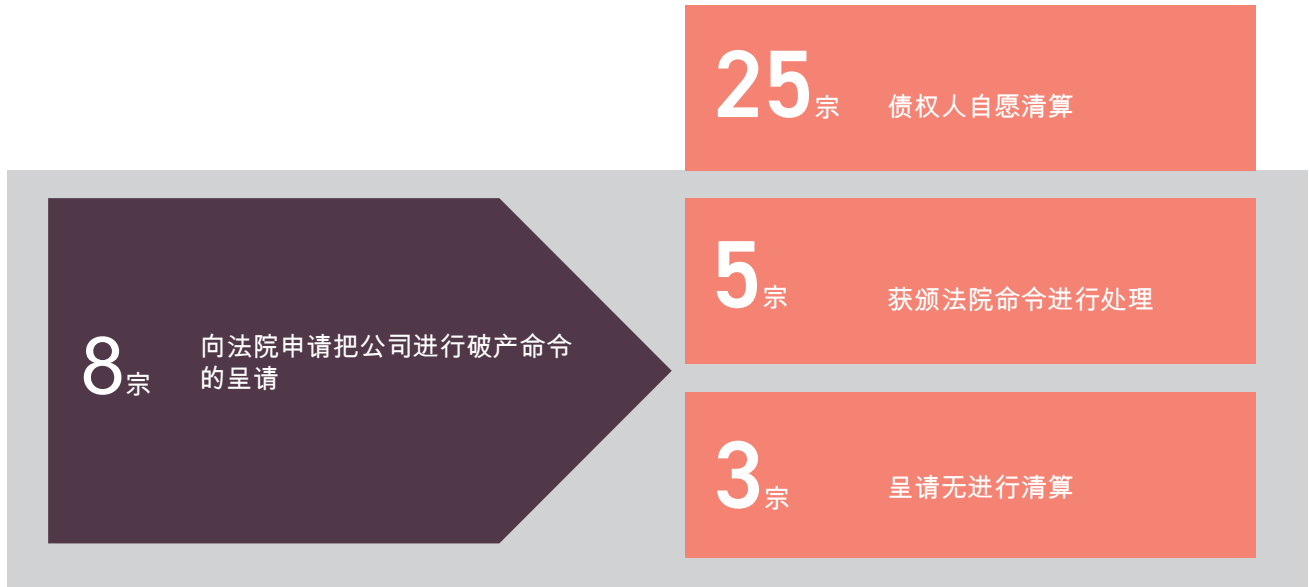
在一项近期的发展中，马恩岛高等法院作出裁决，确定凡公司属毫无偿债能力情况的，总体而言，让分担人（即展开公司清盘时的公司成员）列席调查委员会，以为监督清算事宜和厘订清算人酬金目的的做法，并不恰当。由于这项裁决，让马恩岛得以跟《1986年英格兰和威尔斯无偿债能力法》看齐一致。

债权人自愿清算

马恩的公司法律制度受有抵押债权人青睐，很多情况下，有抵押债权人不会依随法院破产步骤，而会行使权利委任法院以外接管人，以省成本。

2018年期内，有25宗债权人自愿清算，相较2017年录得的15宗要多。此前数年曾录得多达70宗清算。

2018年度马恩无偿债能力破产活动



马恩岛的破产制度

马恩岛公司可根据《1931年公司法》或《2006年公司法》注册成立。监督破产公司的主要法例源自《1931年法案》，适用于根据《2006年法案》注册成立的公

司。马恩岛有两种破产程序：

- 债权人自愿清算
- 法院颁令强制清算

无力偿还到期债项的破产公司常用债权人自愿清算。债务人公司可藉股东自愿清盘方式自行破产，惟倘公司董事无能力作出法定有偿债能力声明，则公司必须藉债权人自愿清算进行。

公司债权人另可选择入根据《大法官法庭程序》在高等法院入禀清算人委任的申索（即：非自愿清算）。

清算可免公司债权人的情况恶化，并可中止公司董事的不可持续状况及员工忧虑情况。清算后董事权力中止以后，清算人负责出售公司资产、向债权人分派资金及处理公司的雇员。

重组选项

马恩岛并无就公司自愿债务重组安排及行政管理事宜作出规定。然而，債務人可运用《1931年公司法》或《2006年公司法》两者所载程序，进行债务重组安排、兼

并及合并。债务重组安排计划涉及与公司债权人或股东，又或与两者订立妥协或债务重组安排的公司。

大多数新的马恩岛公司现时均根据高度灵活的《2006年公司法》注册成立。把《1931年公司法》转换为《2006年公司法》是一个相对简单程序，通常提供具灵活性的办法。只要《2006年公司法》的公司能符合法定有偿债能力测试，便能进行削减股本，而无需向法院申请。

泽西岛的破产制度

泽西岛公司破产制度非属呈请制式。《破产法》同时适用于个人破产情况及法团组织。灾难诉讼是公司事务或个别人士的破产程序，亦是债权人能够提起的唯一程序。该程序由子爵（泽西岛皇室法院一名官员）管理。该子爵主要履行破产管理员职责。此举等同法院颁令强制破产。

经修订的《公司法》适用于公司破产。特别是《公司法》第21部分载列各类破产程序；简易破产（自愿有偿债能力破产）、债权人破产（自愿无偿债能力破产），均只能由股东而非债权人提起，以及属法院主导程序的公正公平破产。《公司法》第18部分允许与债权人或其他人订立妥协及债务重组安排。

债权人破产是更为常用的程序。该程序非由法院主导，乃由破产公司自身提起，并产生委任清算人。

公司破产有时也按公正公平通过申请破产方式处理。这个选择为处理组成集团部分的无偿债能力公司和有偿债能力公司两者，以及跨境企业，提供更大灵活度。通常会由单方面提出初次申请。

灾难诉讼程序

实际上，在泽西岛于一般法律程序及灾难诉讼程序中公司破产尤其罕有。2018年只有两宗灾难诉讼程序，于2019年迄今公布只有一宗，相当正常的个案率。

泽西法院也愿意批准认受海外破产程序（如适用）。特别是，通常会准许包括有财产接管人及破产管理人在内的海外破产办事处持有人的认受，以确保有抵押债权人权利受到保障（原因是有抵押债权人处于泽西的主要破产程序）。持有泽西法律担保权益协议的有抵押债权人，拥有很多十分灵活的选项，以迅速和具成本效益方式强制执行其担保权，而当中无需涉及法院。

迄今最常用的破产程序，是有由董事所作有偿债能力声明支持下按自愿行政性质形式供破产公司采用的简易破产程序。董事本身可处理破产，或在更复杂个案下可委任清算人。

近期的案例法就无偿债能力泽西信托公司的破产提供有用指引，而基金须受上述的类似法定制度规限。同样，在泽西岛发生该等无偿债能力的频次显然十分之低。

重组选项

按重组而言，过去数年，在泽西岛的公司的债务重组安排与开曼群岛数目相若。情况证明有效灵活，并且因属相若保险计划，能够以跨境形式跟其他司法权区平衡采用

在法院批准下，或某些情况下在无法院批准下，亦能进行削减股本，此举提供一项有用的重组工具。



联系人

如拟取览团队个别成员履历，请点击照片



Tony Heaver-Wren
合伙人，破产及重组主管
开曼群岛
争议解决
theaverwren@applebyglobal.com



John Wasty
合伙人
集团主管，百慕达
争议解决
jwasty@applebyglobal.com



Andrew Willins
合伙人
集团主管，英属维尔京群岛
争议解决
awillins@applebyglobal.com



Mark Holligon
合伙人
集团主管，马恩岛
争议解决
mholligon@applebyglobal.com



Eliot Simpson
合伙人
集团主管，香港
争议解决
esimpson@applebyglobal.com



Yahia Nazroo
合伙人
争议解决，毛里求斯
ynazroo@applebyglobal.com



Anthony Williams
合伙人
集团主管，根西岛
争议解决
awilliams@applebyglobal.com



Michael Cushing
合伙人
泽西岛
争议解决
mcushing@applebyglobal.com

研究方法

本刊物数据取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日期间，检视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根西岛、泽西岛、马恩岛和毛里求斯的公开法院文档、报章广告以及司法常务官通告。

个案转换率是初始入禀其后转换为实际法院命令的数目。部分的法院命令未必有作公布 可供公开查阅的法院呈请和命令，在编配安排方面，程序可能不会体齐一致，因此数字会因应所得的最新资料作出调整。

所有个案均会归入个案展开的该个年度，因此举例而言某一个案若始于2015年11月呈请的，并由此产生2016年1月法院命令的话，则该个案会收纳为2015年计算的一个部分。

关于我们

Appleby 毅柏律师事务所是全球的领先离岸律师事务所。本所的全球法律专家团队就上市公司和私人公司、金融机构以及个人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本所的专业一体化卓越服务，屡获好评。我们以此服务宗旨为本，引以为傲。

本所服务据点广布全球各地，在10个备受高度认可、规管完善地方营运，有利时刻交付全面的跨司法权区法律意见，切合客户终极利益。集团办事处遍设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根西岛、马恩岛、泽西岛、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等主要离岸司法权区。与此同时，集团在国际金融中心香港和上海设有办事处。

本所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争议解决、房产、监管以及私人客户和信托等事务，提供全方位专业意见和服务。本所与客户携手合作，不论是单一地区或跨越多个司法权区，皆能制定务实可行的法律解决方案。

浏览applebyglobal.com，[点击此处](#)。